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财办资〔2023〕23号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夯实公共基础设施等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数据基础 提升资产报告质量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党中央有关部门财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财务部门，有关人民团体财务部门，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进一步夯实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数据基础，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数据质量，全面推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提质增效，现就进一步做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夯实数据基础工作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工作开展以来，各中央部门和地方

财政部门按照要求认真做好资产年报、月报相关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数据仍存在一些问题，如报送不及时，一些部门需多次催报才能完成数据报送；数据不准确，一些部门存在漏报、重报、随意调整数据等现象；数据有差异，一些部门上报的资产年报与月报同口径数据不一致且差别较大。有关中央部门和地方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提高资产数据质量对于做好资产管理工作的基础性作用，进一步提升做好报告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进一步加强资产年报、月报的组织和编报工作，推动公共基础设施等相关资产数据质量稳步提升。

二、认真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有关中央部门和地方财政部门要认真执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以及公路水路、水利、市政基础设施会计核算相关制度规定，认真落实公共基础设施等相关科目核算要求，下大力气解决制度执行不到位问题，确保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数据质量切实提高。一是督促单位核对资产年报、月报中“其他公共基础设施”填报内容，将本应计入到“市政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水利基础设施”等科目的数据调出“其他公共基础设施”科目；二是核对资产年报、月报“政府储备物资”科目的填报主体，确保该科目不包括企业受托代储的政府储备物资和商业储备物资；三是对比资产年报和月报中“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保障性住房”、“文物文化资产”等科目数据，确保同口径数据保持一致。

三、按期完成工作任务

有关中央部门和地方财政部门要认真组织相关单位夯实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数据基础，全面学习相关制度要求，针对存在问题，明确改进任务、工作流程及责任人员，加强督导，及时整改，确保数据质量有效提升。有关中央部门和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在2023年12月底前完成数据调整，并在报送12月资产月报时一并报送有关工作情况报告。

财政部资产管理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中央部门和地方财政部门公共基础设施资产数据改进情况，以2023年12月资产月报数据为基期，建立数据质量工作台账，对数据质量未改善或工作进展缓慢的中央部门和地方财政部门进行提醒督促。

